

# 拉高标杆再出发 加压奋进争一流

## ——鄂尔多斯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综述

□王玉琢 张琦

鄂尔多斯市坚定不移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文明创建的奋斗目标,聚焦“一模范四高四力”要求,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统领全国文明城市群建设,合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迭代升级,市本级连续四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市”,3个旗获评全国文明城市,3个旗晋级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鄂尔多斯市成功入选国家西北部唯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试点城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市景观鸟瞰图

### 高位推动 价值引领

坚持创城“一把手工程”,鄂尔多斯市组建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由市委书记任总指挥,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领导任副总指挥,常态化下设1个综合办公室及10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领导担任组长,各旗区、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及成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全方位督导,全过程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市委书记亲自抓工作部署,带头参加创建活动,带队督导工作落实,每年组织召开市委(扩大)会议和创城专题会议,在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上,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今年,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市委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指南》,拨付创建经费1亿元,有力保障了创建工作的开展。同时核增创城人员编制13人,按工作职责确定档案材料、实地测评、新时代文明实践等7个工作专班,保证创建工作力量。

鄂尔多斯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全面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建设“好人之城”,7人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49人入选中国好人榜,58人被评全区道德模范及提名奖,154人入选“内蒙古好人”,19人被评全区美德少年,累计打造“榜样在身边”模范典型先进事迹点1288处,实现城区公园广场、文化场馆全覆盖。建设“志愿之城”,注册志愿者31万余人、团体2051个,站点390个,推出11个全国志愿服务品牌,学雷锋志愿服务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项目化。建设“诚信之城”,建成全市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限制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行为16624人次。建设“书香之城”,建成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顺利通过验收,成为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 城乡联动 为民惠民

鄂尔多斯市实施“文明”带“提名”共创行动,加大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力度,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地区辐射,让城乡居民共享文明创建成果。9个旗区全部创建自治区级以上文明城市,60%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创建了旗区级以上文明村镇。其中,全国文明城市16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21个,全国文明城市1个。在全区率先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所78个,实践站981个,实践点213个,推出11个全国志愿服务品牌,3个旗区被列为国家试点,1个旗区被列为自治区级试点,探索出了一条“规范化建设、一体化推进、项目化运作、精准化服务、常态化融合”的鄂尔多斯路径,受到了国家专项调研组的高度评价。

鄂尔多斯市秉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理念,以“绣花”功夫建设品质城市,推动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城市环境更加优美,城市品位大幅提升。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实施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推智慧公安等13个信息化管理项目,被住建部列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实施住宅小区文明创建三年行动,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解决问题4600多个。开展“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推行文明创建“即时反馈、及时处理”工作制度和“网格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7096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可办,345个事项实现“全市通办”,精准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打造“10分钟消费圈”“5分钟文化娱乐圈”,建成了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标志性建筑和精品城镇,康巴什区成为全国首个城市景观4A级旅游景区。

### 以督促改 常态长效

鄂尔多斯市推行“领导包联、定期通报、限期督办、明察暗访、现场观摩、智慧监管、网格管理、媒体监督、市民评价、奖惩激励”等“十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市领导分别包联旗区和部门,发挥对口指挥、调度、督导、保障作用,对存在问题定期汇总、专题研究和组织推进。实行全国文明城市网报资料实地考核“台账式”管理,健全完善月重点活动清单、宣传工作清单和部门评价“三个清单”制度,按照“周调度提示、月汇总梳理、季度评审上报”的要求,定期下发工作提示、通报工作进展,逐一销号。常态化组建6个实地督导专班,综合运用创城智慧云平台、无人机、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全覆盖开展随机督查,实现以督促改,以改促创。依托线下6702个网格区域,16万名网格员,采取座谈交流、民意调查、走访联谊等方式,就近就便服务群众、发动群众,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创建满意度和支持率。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首部《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鄂尔多斯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市民文明道德积分奖励》措施,通过“硬约束”和“软引导”双向发力,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程度。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提供)



2022年鄂尔多斯市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结表彰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



准格尔旗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

曹敬 摄



杭锦旗举行文明好习惯养成行动暨城市精细化管理体验活动启动仪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警大队为高考保驾护航

鄂尔多斯市城市景观一角

任海鑫 摄

2022年“5·19中国旅游日”鄂尔多斯主题活动暨第十一届鄂尔多斯牡丹文化旅游宣传月活动现场



鄂尔多斯市城市美景